

# 南市區漁會

## 112 年度員工在職訓練暨自強活動聯誼委託專業服務投標須知

一、標的：南市區漁會 112 年度員工在職訓練暨自強活動聯誼。

二、人數：預估 70~80 人(暫訂 1 梯次)，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為主。

三、經費預算：每人新台幣 5,500 元(2 天 1 夜)

四、規格：台灣中部地區，提供相對應旅遊景點。

(一)經費：

1.應包含門票、服務費(導遊、司機等)、保險(提供保額)及一切相關費用，若需自費的項目先備註說明。

2.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應註明 65 歲以上與 12 歲以下(或身高標準以下優惠價)小孩、殘障人士及陪同殘障人士、榮民證、退休證等可退補房型、門票差額費用之優惠價格。

3.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應說明小孩之用餐、佔床位與車位之限制與費用標準。

(二)遊覽車輛與駕駛人員標準：

1.車輛：5 年內車齡，狀況良好，三人座位為優。

2.駕駛人員：司機應具駕駛該類營業用車三年以上經驗，具有有效期間內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於 3 年內無肇事紀錄。

(三)住宿標準：

1.請於企劃書及簡報說明房型及服務設施。(一律以二人房報價，若特殊因素須經本會同意始得調整房型)。

2.房間應乾淨不可潮濕、霉味，應具齊全合格之安全設施。若有上述情形等應更換同等級或以上之房型。

(四)餐飲標準：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依天數調整餐點)，均需滿足素食或葷食需求，請提供菜色名稱與價格，以一桌 10 人份，若不夠足量，應可即時免費增添，中、晚餐每桌免費提供飲料 2 瓶。

(五)疫情配套方案：如因疫情因素影響日程或行程配套方案模式。

五、履約地點：

(一)從台南出發(視實際情況而定)。

(二)飯店需有會議廳。

(三)請各旅行社規劃行程之景點，並於簡報時說明行程時間安排與景點特色。

(四)行程包含參訪北港武德宮並將各地點出發時間及預訂停留時間註明清楚，中途停留

休息站、私人休息站或商品促銷區應一併註明清楚，本會有增刪之權利。

六、履約期限：預計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七、履約事項：

(一) 旅遊費用付款方式：

1. 費用依據本會實際參加人數，先支付 20% 訂金。
2. 甲方保留團費 20% 為履約後尾款。
3. 參加人員眷屬刷卡繳費細則應於簡報時一併述明
4. 應載明優惠差額：為 65 歲以上與 12 歲以下（或身高標準以下優惠價）小孩、殘障人士及陪同殘障人士、榮民證、退休證、房型...等可退補房型、門票之優惠差額。

(二) 履約保證金

1. 得標廠商應於完成議價程序後於二個工作天內辦理簽約。
2. 本自強活動得標廠商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5 萬元。並應自簽約後即開始辦理本案，藉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
3. 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擔保之本票支付。
4. 履約保證金與預留尾款於行程結束後，若雙方無異議於 15 天內付清。

(三) 逾期罰則：依國內（團體）旅遊契約書、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雙方不得有異議。

(四) 其他罰則：

1. 應符合車輛與駕駛人員之要求，若違反則罰款金額每次 10,000 元。
2. 住宿房間應乾淨不可潮濕、霉味，應具齊全合格之安全設施。若有上述情形等應更換同等級或以上之房型，若無法更換同等級或以上之房型，則每間罰款金額 20,000 元。
3. 各行程依景點應提供導覽，若未提供專人導覽，沒收履約保證金。
4. 各地點出發時間及預訂停留時間應註明清楚，中途停留休息站、私人休息站或商品促銷區應一併註明清楚。本會有增刪之權利，若未經甲方領隊事先同意，不得在中途隨意停靠商品促銷區，若違反則罰款金額每次 10,000 元。

八、廠商基本資格：

- (一) 合法旅行社公司執照、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且營業種類為甲種以上旅行社證照。
- (二) 需具備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旅遊品質保障協會 TQAA」之會員資格證明。
- (三) 廠商近一期納稅之證明。
- (四)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

票紀錄證明。

九、評選方式：本案採最有利標。

(一) 公開評選—企劃書(含相關資料)一式7份，並檢附電子檔。

(二)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價格(以每一團員報價，並以新台幣為報價單位、房型價格、餐點價格等)(25分)。
2. 行程規劃(搭配景點選擇、時間配當)(15分)。
3. 廠商本身相關經驗陳述與所擁有之證明文件(10分)。
4. 服務人員素質與品質(司機素質無違反交通規則遭違記點及行車不良紀錄等行為、導遊人員須有執業證與在職證明或特約證明、帶隊特色、飲水、其他...) (20分)。
5. 安全及應變措施(10分)。
6. 專業導覽行程之規劃安排(接待單位、專業導覽人員等)(5分)。
7. 其他(附加服務、優惠、創意)(15分)。

(三) 評選作業：

1. 資格審查不合者不予評選。廠商至本會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廠商由本會代理抽籤。
2. 投標廠商參加評選，應由負責人或代理人（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及負責人之大小印鑑出席會議。
3. 評選方式：
  - (1) 本案成立評選小組，由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評定之，並選出優勝之廠商，辦理議價（約）程序。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
  - (2) 簡報程序：
    - A. 本會統一繳交投標文件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點截止；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南市區漁會(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早上 10 點資格審查。完成資格審查者，當天當場抽籤並決定評選會簡報順序。評選會時間將訂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點 30 分召開。
    - B.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 C.每一廠商簡報10分鐘，本會提問5分鐘，採統問統答。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D.本案採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總評分相同者，再進行綜合評審一次，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投標廠商不論其評定名次先後，本會均不給予任何經費之補助。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雙方國內團體旅遊契約書、行程表、說明會、說明會協議事項紀錄，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如約定對消費者更為有利，從其約定。
- (三) 導遊應依合約所訂定行程全程帶領並作導覽解說。

#### 十一、廠商應具備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 有效公會會員證。
- (三) 營業稅納稅證明。
- (四) 無退票紀錄或拒絕往來戶之證明
- (五) 估價單
- (六)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
- (七) 廠商資格審表(附件1)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2)
- (九) 切結書(附件3)
- (十) 廠商服務人員切結書(附件4)
- (十一) 附上服務人員名冊(每車導遊須有導遊人員執業證照)
- (十二) 外標封(附件5)